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2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佳潔

被　　告　林福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384號），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951號），佐以卷內事證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福得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白柚1,100元台斤（價值新臺幣88,000元）」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，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，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致被害人等平白蒙受財產損失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大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(見調偵卷第5至6頁調解書)，如數付訖賠償金，態度尚佳，復考量被告前有多件竊盜前科，最近一次因竊盜案件徒刑執行完畢時間為113年11月30日（見卷附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不佳（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

㈠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在被害人陳資鄰管領之上述果園所竊得之「白柚1,100元（價值88,000元）」，並未扣案，而無法發還被害人陳資鄰，復未照價賠償或與被害人陳資鄰達成調(和)解，為使被告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法財產秩序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基於「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」原則，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，應藉由「沒收犯罪利得」法制，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。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，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，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，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、追徵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7、38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於偵查中就本案業與被害人施江芳、孫麗香、許明煌達成民事調解，並當場如數付訖賠償金，有調解書1份附卷可查(見調偵卷第5至6頁)，等同已將犯罪所得實際發還上開被害人，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384號

被　　告　林福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福得前於民國112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1號判決，判處加重竊盜罪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並與他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4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並於113年11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4年10月22日0時許，由不知情之張家閔（所涉竊盜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不知情之林毅欣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林福得前往臺南市麻豆區，嗣於114年10月22日1時34分許，行經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地號興農段0128號果園時，林福得見前開果園無人看管，趁四下無人注意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施江芳所管領、種植於地號興農段0128號果園內之蜜柚200台斤(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2,000元)得手後，復於同日2時許與張家閔駕車行經臺南市○○區地號新樓段1077、1171、1074、1167號果園時，林福得見前開3處果園無人看管，便趁四下無人注意之際，再度下車徒手竊取孫麗香所管領、種植於地號新樓段1077、1171號果園內之白柚約1,500台斤(價值約13萬5,000元)、陳資鄰所管領、種植於地號新樓段1074號果園內之白柚約1,100台斤(價值約8萬8,000

元)、許明煌所管領、種植於地號新樓段1167號果園內之2棵白柚樹上之白柚(價值約1萬元)得手後，再與張家閎駕車一同離去。嗣施江芳、孫麗香、陳資鄰及許明煌發現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明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福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施江芳、孫麗香、陳資鄰及告訴人許明煌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、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家閎、證人林毅欣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暨車辨紀錄28張、被告林福得與證人林毅欣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、汽車借用契約書1紙、現場勘查照片5張、員警拍攝遭竊果園及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58張、員警製作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駛路線圖2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罪嫌疑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所為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下，在密切之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實施，竊取被害人施江芳、孫麗香、陳資鄰、告訴人許明煌之財物，即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認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又被告就一竊盜行為同時竊取被害人施江芳、孫麗香、陳資鄰、告訴人許明煌之財物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以一竊盜行為，從一重處斷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及執行完畢紀錄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1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聲字第544號裁定等附卷可參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竊盜案件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有特別惡性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被害人陳資鄰之上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賠償被害人陳資鄰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
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　佳　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貞　慧